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陳育騰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建宏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抗告駁回。

03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進入行政院農業  
06 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任職前，係四處打零工維生，  
07 農忙時節幫忙但休耕時無工作，工作不穩定。此觀勞保投保  
08 資料明細可知，抗告人於108至110年間係於苗栗縣女子燙髮  
09 業職業工會投保，非有固定雇主，直至111年1月4日至3月31  
10 日、112年1月3日至2月24日間，投保苗栗縣頭份市農會，投  
11 保持續期間甚短，工作狀況並不穩定，無法負擔還款方案。  
12 抗告人協商時收入不穩，尚無充分清償能力得按期履行，乃  
13 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所困難，具有更生原因，請准予更生  
14 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

15 二、法律說明：

16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2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  
21 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  
23 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  
24 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5 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27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28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6條  
29 第3款定有明文。該條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債務人聲請更  
30 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  
31 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

01 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  
02 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  
03 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  
04 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  
05 程序之簡速進行」。據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  
07 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  
08 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  
09 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  
10 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  
11 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  
12 況之報告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本條例  
13 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  
14 意。

###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聲請更生前（更生卷第19  
17 頁），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14號  
18 裁定認可消債條例之前置協商，達成協議之內容為自108年1  
19 月10日起至117年12月10日止、共120期、利率3%、月繳新臺  
20 幣(下同)3361元之方案，嗣於111年3月間經債權人國泰世華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通報毀諾，有該債權  
22 人之陳報意見狀暨繳款明細可參（更生卷第263至269頁）。

23 (二)抗告人提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抗告卷第35  
24 頁），顯示抗告人投保在苗栗縣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於10  
25 8年級距為2萬3100元、於109年為2萬3100元、於110年為2萬  
26 4000元、於111年為2萬5250元，投保期間乃連續而無間斷；  
27 另在苗栗縣頭份市農會於111年1月4日至3月31日之投保級距  
28 為2萬5250元。因此，本院認定抗告人於108至111年間，每  
29 月清償能力分別為2萬2001元、2萬3101元、2萬3801元、2萬  
30 4001元(投保級距之最低數額)。抗告人雖陳述當時自己無固  
31 定收入，但除提出連續投保期間之上開投保資料外，也未能

01 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片面主張當時無固定工作，乃無  
02 可採。

03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5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6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7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08至111年臺灣省每人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4866元、1萬4866元、1萬  
09 5946元、1萬7076元。再聲請人父母為34及36年生（更生卷  
10 第51至53頁），於108年時已經78歲、76歲，均逾勞動基準  
11 法規定退休年齡65歲，且依原審職權調閱其等名下之財產並  
12 最近2年財稅所得（更生卷第63至99頁），應無法以其等資力  
13 維持生活，確實有受其等子女即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抗告  
14 人對其等父母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5（其等子女加上配偶共5  
15 人），從而108至111年抗告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加上扶養父  
16 母之費用，應分別為1萬7839元、1萬7839元、1萬9135元、2  
17 萬0491元（計算式：當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8 2倍 $\times$ 1.2【1+扶養義務比例1/5】=當年度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19 加上扶養父母之費用）。

20 (四)抗告人於108至111年之收入2萬2001元、2萬3101元、2萬380  
21 1元、2萬4001元，分別扣除抗告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加上扶  
22 養父母之費用1萬7839元、1萬7839元、1萬9135元、2萬0491  
23 元後，分別尚餘4162元、5262元、4666元、3510元，均高於  
24 協商方案所定之每月3361元金額。

25 (五)關於抗告人毀諾之事由，抗告人於115年1月14日原審訊問庭  
26 陳述：「（你先前有曾經達成前置協商而反悔的原因是什麼？）  
27 有一次忘記時間準時去繳納，銀行就說我毀諾，當時  
28 我是在農會工作，所以沒有接到催繳電話。」（更生卷第25  
29 2至253頁）但是參照國泰銀行陳報意見狀暨繳款明細（更生  
30 卷第263至269頁），國泰銀行係於111年3月15日認定毀諾之  
31 事實，而抗告人雖與債權人達成每月10日清償3361元之協商

01 內容，但自第一期108年1月10日起，每期均遲延履行，甚有  
02 遲延超過1個月履行者，至111年3月止國泰銀行始通報毀  
03 諾，早已給予抗告人多次機會，乃可歸責於抗告人自身之原  
04 因導致毀諾，顯非抗告人所陳述一期未準時繳納，即被通報  
05 毀諾之事實。抗告人就此毀諾事實原因，積極虛偽陳述為一  
06 次偶發過失行為，未能誠實明述為其自身長期拖延所致，已  
07 經違反消債條例所定之協力義務，致原審於上開訊問庭後，  
08 另須函詢債權人毀諾之原因事實（更生卷第261頁），始能  
09 查知真實之毀諾原因，抗告人之虛偽陳述有害本件更生程序  
10 之簡速進行。除了原審所認定不符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  
11 定外，尚另構成同條例第46條第3款違反協力義務應予駁回  
12 之事由。

13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乃因可歸責於己事由導致毀諾，原裁定依  
14 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認事用  
15 法均屬適正。抗告人既然積極就毀諾事由向法院虛偽陳述，  
16 欠缺更生誠意，尚構成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應予駁回之事  
17 由，本院自無准許其更生之理。抗告意旨猶憑己見，認原裁  
18 定不當，徒復爭執求予廢棄，乃無理由，故應駁回其抗告。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20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1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4 法官 陳景筠

25 法官 李昆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28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9 （須附繕本一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靜芳